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无修改或取消表决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函;2015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26日下午14点30分;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网络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经与董事会推举,会议由董事强伟主持;

6、会议召开了《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73,96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05%。

持股1%以下的小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417,77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702,162股, 占公司股份的20.08%。

2、通过现场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1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二)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 会议股东大会议事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85,702,16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8%; 反对41,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376,97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 41,8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姓名: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徐建军、杨辉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宜化”)拟以内蒙古宜化部分自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北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融资期限5年。在租赁期间,本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北汽租赁支付租金。

(二) 北汽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四) 本次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 北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晓远

地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商务租赁;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和担保。

北汽租赁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信用情况介绍

(一)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自有氯碱化工生产设备

(二)类别: 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 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住所地: 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

(五)资产价值: 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199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内蒙古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物)以2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北汽租赁,总价款为20,000万元(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次从北汽租赁收回部分生产设备并有使用,内蒙古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北汽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元的名义价将上述设备从北汽租赁购回。

(二)租赁利率: 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6%,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遇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三)租赁期限: 5年

(四)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按每三个月期末计算本息支付租金, 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年共20次。

(五)概算租金总额: 租赁期间按约定的租赁利率, 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 预计内蒙古宜化将支付租金总额约23,299万元。

(六)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 租赁保证金为1,000万元, 租赁服务费为1,000万元。

(七)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状态: 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前, 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内蒙古宜化, 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 物的所有权归于北汽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 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内蒙古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终由内蒙古宜化占有并使用, 虽有所有权的转移, 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八)担保措施: 本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该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变更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 每季支付租金不超过1,165万元, 内蒙古宜化的经营正常, 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 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拓宽融资渠道, 进一步增强内蒙古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方 报担保金额(万元) 报担保期限(年) 报担保方 报担保方式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方	报担保金额(万元)	报担保期限(年)	报担保方	报担保方式
1	重庆时时彩业银行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有限公司	6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	重庆农商银行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有限公司	40,000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	北京天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宜化有限公司	20,000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总计		120,000			

本公司已上表所列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报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融资审批手续, 并签署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无违规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日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注册资本: 3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经营范围: 主营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240,585.91 万元, 负债 869,037.5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71,548.34 万元; 2014 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333,547.45 万元, 净利润 12,485.9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宜化”)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乌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下官平

经营范围: 电石、液氯、液乙炔、液丙烷、聚氯乙烯生产与销售, 电力、蒸汽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612,845.41 万元, 负债 447,324.2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5,521.17 万元; 2014 年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229,400.63 万元, 净利润 -11,343.6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报担保额度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 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与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报出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报担保额度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 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与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报出的担保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洛可可签署的《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2、公司与北汽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3、公司与新疆宜化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4、公司与内蒙古宜化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5、公司与北京天元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6、公司与新疆宜化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7、公司与内蒙古宜化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8、公司与北京天元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9、公司与新疆宜化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